

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- (一)、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、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2 日
- (三)、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7 月 17 日

二、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

- (一)、取消议案名称

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- (二)、取消议案原因

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0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中规定“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（报

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) 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准日, 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。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东大会拟审议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, 已经超过 2019 年年度报告期末日(基准日) 6 个月的时限, 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要求。

基于上述原因,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(三)、其他事项

除取消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外,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1) 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

- 1、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4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5、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;
- 7、审议《关于更正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- 8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- 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- 10、审议《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四、 其他

公司对于取消上述议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